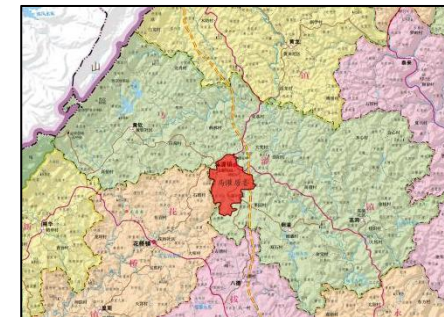


忠县马灌镇马灌社区村庄规划（2026年局部修改）公示



区位图

规划原因：为助力乡村振兴，满足集体企业项目（饮马滩农家乐）用地需求，需对马灌镇马灌社区村庄规划进行局部修改。

规划依据：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2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3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4.《重庆市城乡规划条例》5.《重庆市土地管理条例》6.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》7.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》8.《关于进一步加强乡村产业项目用地保障工作的通知》等。

编制单位：忠县城乡规划设计院 重庆南泽地理信息有限公司

修改内容：地块位于马灌镇马灌社区1社场镇入场口区域出口丘（小地名），总面积2677.87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旱地557.23平方米、水田1756.49平方米、农村道路10.08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0.02平方米、竹林地30.40平方米、田坎323.65平方米修改为商业用地（饮马滩农家乐项目）。

公示单位：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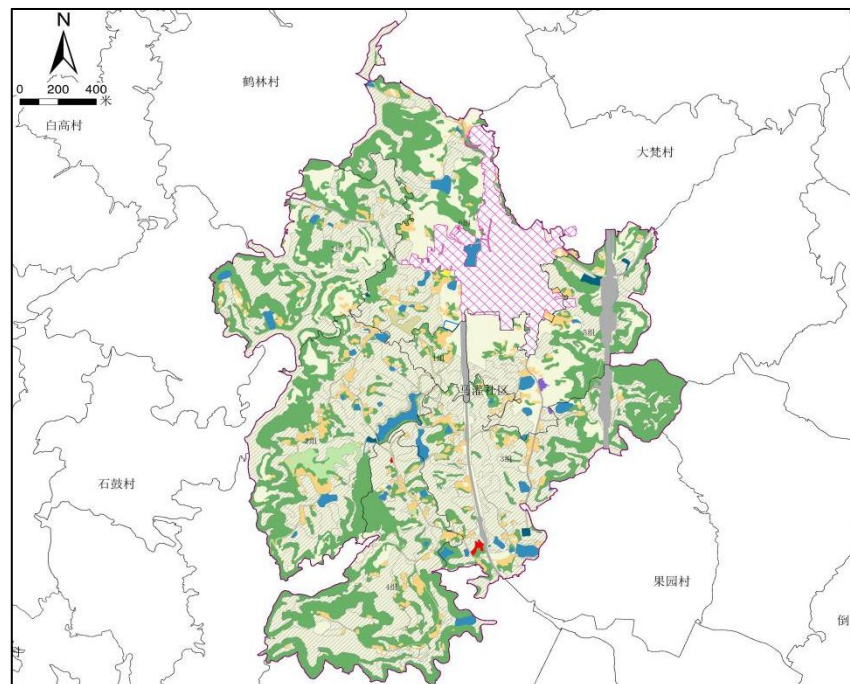
公示地点：政府公示网、忠县规划和自然资源局、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、马灌社区居委、项目所在地

公示时间：2026年4月18日——2026年5月17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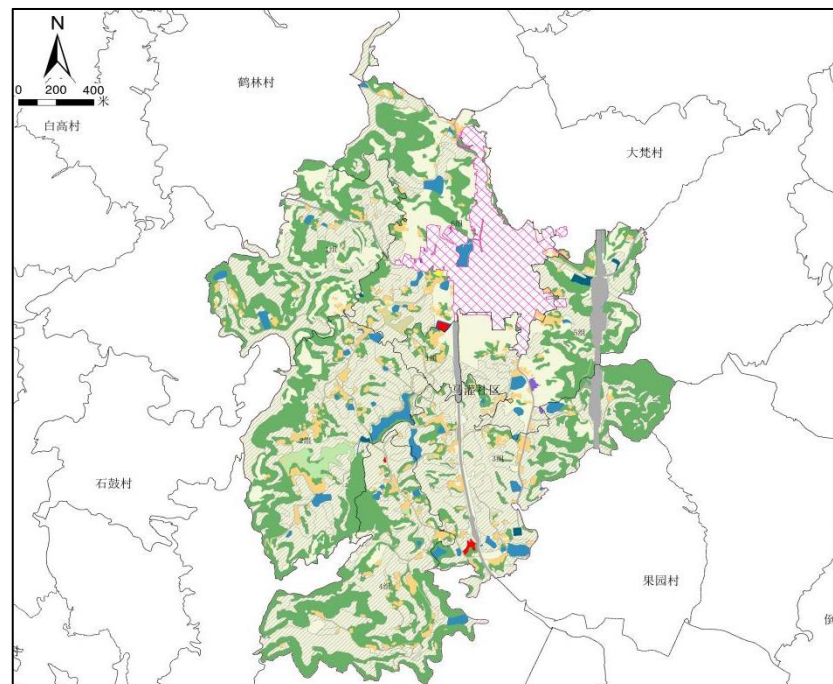
意见反馈：1.若您需对该村庄规划修改方案发表意见或有其他意见，应在意见反馈期限届满前向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意见，同时提供身份证明材料、联系方式。书面意见可当面提交，也可通过邮寄方式提交。邮寄方式提交的，请在信封正面注明“公示反馈意见”字样，提交时间以邮局收件邮戳载明的时间为准。2.若您认为是该村庄规划修改方案的利害关系人，在提交书面意见时，还应提供该村庄规划修改方案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3.意见反馈期限截止至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，规定期限内未反馈意见的，视为放弃权利。4.相关利害关系人可自公示期满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，向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，并提交身份证明材料、直接涉及您利益的证明材料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自动放弃听证权利。

通信地址：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 联系电话：02354668888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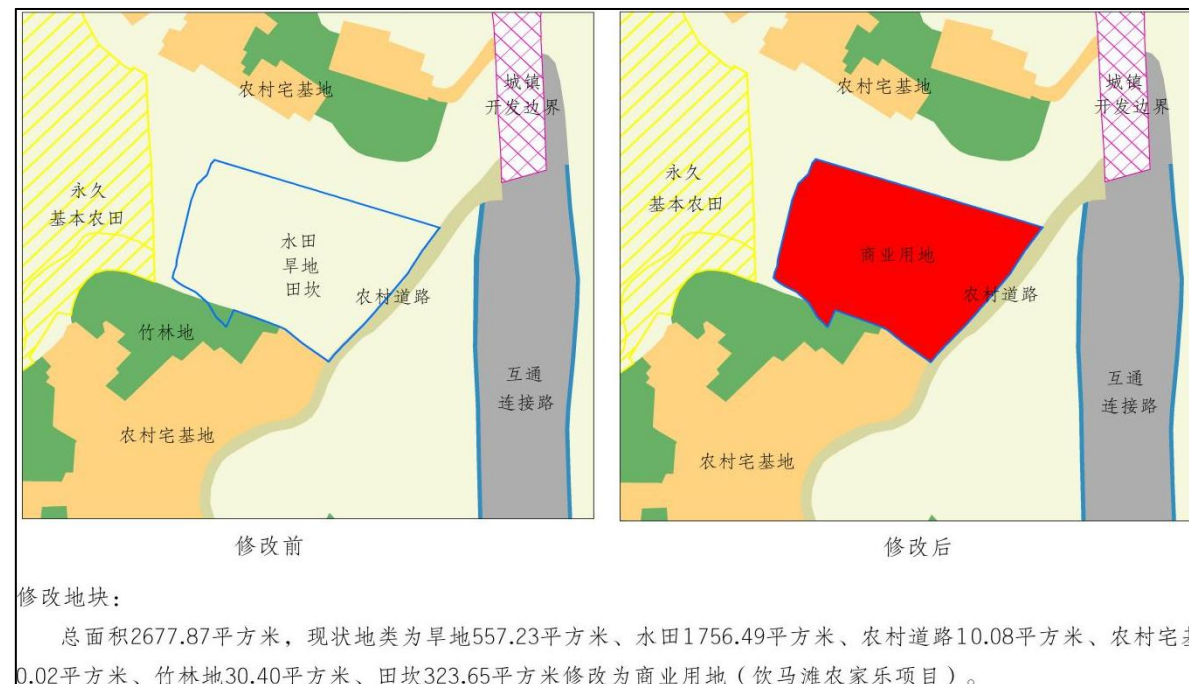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.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 2.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3.地块修改前后对比图



国土空间用地现状图



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



地块修改前后对比图

修改地块：
总面积2677.87平方米，现状地类为旱地557.23平方米、水田1756.49平方米、农村道路10.08平方米、农村宅基地0.02平方米、竹林地30.40平方米、田坎323.65平方米修改为商业用地（饮马滩农家乐项目）。

忠县马灌镇人民政府

2026年4月15日